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5524號

原告 李翊銘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7,75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依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
書記官 許智凱

附表（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式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	1	利息	250,000元	114年11月11日	115年4月21日	(162/365)	16%	17,753.42元
250,000元	小計							17,753.42元
合計								267,753元